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八届三十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江淮汽车")八届 三十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10 月 25 日送达。本次董事会会议于 2025 年 10月3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11人。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如下:

(一) 审议通过《江淮汽车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 11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 2025 年 10 月 31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 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安徽江淮汽 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

本议案事先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 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 11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鉴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核,同意提名汤书昆、尤佳、王素玲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1)。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 11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鉴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核,同意提名项兴初、江鑫、许远怀、李明、马翠兵为公 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2)。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取消公司监事会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 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制度要求,结合公司发展需要,拟对公司《公司章程》中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并取消监事会。鉴于《公司章程》中对累积投票制相关条款及细则已具体规定,为避免制度冗余,原制定的《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草案)》废止。

具体内容详见 2025 年 10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公告》(江淮汽车 2025-046)以及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 11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制度要求,结合公司发展需要,拟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中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 2025 年 10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公告》(江淮汽车 2025-046)以及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 11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制度要求,结合公司发展需要,拟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 2025 年 10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公告》(江淮汽车 2025-046)以及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 11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制度要求,拟对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 2025 年 10 月 31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的《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本议案事先经2025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八) 审议通过《关于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 11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取消公司监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应废止。

具体内容详见 2025 年 10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安徽江淮

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公告》(江淮汽车 2025-046)。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股东会 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 11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20 日召开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鉴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东会决议有效期即将届满,公司拟将本次发行的股东会决议有效 期延长 12 个月至 2026 年 11 月 19 日。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2025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事先经 2025 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 11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20 日召开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鉴于公司本次发行有关事宜的授权有效期即将届满,公司拟提请股东会将上述有关授权事项的有效期延长 12 个月至 2026 年 11 月 19 日。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2025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事先经 2025 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投资工厂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 11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为提升公司智能制造能力,公司同意投资工厂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对工艺能力进行升级。本项目总投资 220,371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215,621 万元,

费用化投资 4,750 万元。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2025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 11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产业链布局,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安徽杰华动力驱动系统有限公司(以最终注册名称为准)。

(十三) 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分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 11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为促进公司发展,进一步强化销售服务能力和技术研发能力,公司设立安徽 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肥西新能源乘用车营销分公司和安徽江淮汽车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新能源汽车技术中心分公司(名称均以最终注册为准)。

(十四)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 11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 2025 年 10 月 31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江淮汽车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江淮汽车 2025-047)。

特此公告。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31日

附件1:

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汤书昆: 男,1960年6月生,教授,中共党员,毕业于南开大学语言学专业,本科学历。2005年获国务院特殊津贴,2011年获科技部全国优秀科普作品奖,2021年获国家新闻出版总署第五届中国政府出版奖,2022年获中国科学技术大学杰出研究校长奖,2023年获教育部全国高校科学研究二等奖。1982年7月起在中国科学技术大学任教,先后任信息管理与决策科学系副主任、信息与决策研究所所长、知识管理研究所所长、科技传播与科技政策系主任、人文与社会科学学院执行院长,科学传播研究与发展中心主任(省部级重点基地)。现兼任中国科普作家协会副理事长、合肥安达创展科技股份公司独立董事、铜陵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本公司独立董事。

尤佳: 女,1978年10月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现任安徽大学 法学院副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民商法与经济法学系副主任,兼任安徽皖维高 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本公司独立董事。

王素玲: 女,1963年6月生,教授,硕士生导师,本科毕业于南京财经大学会计学专业,硕士毕业于安徽大学。历任安徽大学工商管理学院财务管理系主任、安徽大学商学院会计系主任。曾任安徽合力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六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安天立信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附件 2:

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项兴初: 男,1970年8月生,中共党员,安徽工商管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同等学力教育,高级工程师。历任安徽江淮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职工董事、党委副书记、董事,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总质量师、党委委员、董事、总经理、副董事长。现任安徽江淮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江鑫: 男,1976年6月生,中共党员,在职研究生学历、工商管理硕士,经济师。历任合肥市国有资产控股有限公司投资一部业务主管、资产管理部副经理等职,合肥市国正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总经理,合肥市创新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董事长,合肥市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党委委员、总经理、党委副书记,现任合肥市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许远怀: 男,1970年11月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工程师。历任安徽省电力开发总公司计划处干部,安徽省能源投资总公司经营处助理工程师,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党群工作部主任、纪委副书记、工会副主席、机关党委书记、监察室主任,安徽叉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省监察委员会驻叉车集团监察专员。现任安徽江淮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工会主席,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工会主席。

李明: 男,1977年7月生,中共党员,博士研究生,工学博士,正高级工程师。历任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期间兼任发动机分公司党总支书记、总经理,乘用车公司总经理,乘用车制造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发动机公司党委书记,江淮大众汽车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商务车公司党委书记,管理平台党委书记。现任安徽江淮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董事,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

马翠兵: 男,1971年10月生,中共党员,工商管理硕士。历任安徽省职工电视中专学校教师,安徽省经济贸易委员会对外经济贸易处科员、副主任科员、企业监督处主任科员、综合处主任科员,安徽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综合处主任科员,安徽省经济委员会综合法规处主任科员、副处长,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副主任、调研员、经济运行局局长、规划处处长,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厅汽车工业处处长、一级调研员。现任安徽江淮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董事,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董事、副总经理、安全总监。